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4001

1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原執業登記於本市○○診所，擔任護士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8 月 15 日離職，惟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報請異動備查，遲至 103 年 9 月 1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備查，並

於同日及 103 年 12 月 5 日以陳述意見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，以 103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40011

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

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

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4
違反事實	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未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法條依據	第 11 條第 1 項 第 39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3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3,000 元至 1 萬 5,000 元罰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於 103 年 6 月初改任行政事務工作而未從事護理業務迄今，因不知法令未從速辦理手續，原處分機關亦未先行告知罰責，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按情節減輕或免除處罰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護理人員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於 103 年 8 月 15 日離職，惟遲至 103 年 9 月 18 日

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備查。其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（原應為 103 年 9 月 13 日前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

1784 號函釋意旨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即 103 年 9 月 15 日為期間末日）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

關備查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有○○診所開立之員工離職證明書、訴願人執業執照、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人員查詢系統資料、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及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103 年 6 月初改任行政事務工作而未從事護理業務迄今，因不知法令未從速辦理手續，原處分機關亦未先行告知罰責，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按情節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。按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為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15 日

離職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（即 103 年 9 月 15 日前）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

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9 月 1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備查，依法即應受罰。又查醫事人員專業法規之制定係為醫事專業人員之管理、保障醫事專業人員之權益及病患就醫之安全。訴願人乃醫事專業人員，自應依法主動辦理異動手續，尚不得以不知法令規定與未獲原處分機關事先通知為由冀邀免責。本件訴願人既未於離職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法定申報備查程序，則原處分機關審酌法律規範及違規情節，依法處最低額度罰鍰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,0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假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